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鄭炳桂
被　　告　軒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小輝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坤
被　　告　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令明
訴訟代理人　許進德律師
　　許峻鳴律師
　　劉金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，以108年度北勞小字第3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08年4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前揭卷第75頁）。而原告固於108年4月25日提出陳報狀（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9頁），惟原告

上開書狀僅在補充理由，未有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，且逾期迄今仍未依本院前開裁定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1頁、第9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